

傷寒論直解

傷寒論直解卷五

蔣弘道賓侯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魏士俊子干校

徐旭升上扶

王元成釋堂

王良能聖欽

參訂

男

漢倬雲爲

漢位譽皆

校

辨太陰病脉証篇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此論太陰氣之爲病也。太陰主地而主腹。腹滿者地氣不升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故上而吐。食不下。下而利益甚也。太陰濕土主氣爲陰中之至陰。陰寒在下而濕氣不化。故時腹自痛。時者如時習之時。時時而痛也。胸下者脾之部也。若下之則下者益下。脾土愈傷不能轉運。故必胸下結硬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太陰中風也。風邪直中於太陰也。四肢煩疼風溼未疾也。微濇陰脈也。長陽脈也。太陰內主腹而外主四肢。由內而外轉陰爲陽。故爲欲愈之候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極於亥。陽生于子。從亥至丑上。陰盡陽生也。陰得生陽之氣故解也。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內主藏氣而外主肌腠脈浮者病在肌腠也可與桂枝湯發汗以解肌。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承上文而言太陰病在外者宜桂枝以解肌若病在內自利不渴者無中見之燥化屬太陰脾藏有寒故也當溫其寒宜照四逆輩溫熱之藥。此二節申明太陰有在外在內之不同也。

傷寒脈浮而緩一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痼穢當去故也。

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是以不得中為寒寒之病中見太過濕熱相併又為

發黃之證此太陰之有寒有熱也。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而中見陽明之化者也。陽明之熱，谷太陰之濕，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驟得陽熱之化，故暴煩陰濕在內，故下利。然雖下利，日十餘行，必當自止。所以然者，以太陰中見熱化，脾家實，倉廩之腐穢當去故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
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前方加大黃二兩

此言太陽轉屬太陰也。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太陽之氣陷于太陰之地中。因爾腹滿時痛者。乃太陽轉屬太陰也。宜桂枝湯從肌腠以散陷下之太陽。加芍藥以通在裏之脾絡。大實痛者。脾家實也。又宜加大黃以去脾家之腐穢。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上節脾家實。宜大黃芍藥以行腐穢。此節胃氣弱。又宜減芍藥以存胃氣。太陰爲病。脈弱者。中土虛也。

虛則其人續自便利。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利則不當行。設或脾家實腐穢當去。當行大黃芍藥者亦宜減其分兩。以胃氣弱脾雖實易動故也。夫日便利其非大實痛可知也。日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爲本。

辨少陰病脉證篇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是少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神之變精之處也。精與神合而脉生焉。病則精氣衰神氣少。故脉微細也。少陰主樞轉出入于外內。病則入而不出。內而不外。氣行於陰。故但欲寐也。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脉證有如是也。○經于干曰。故二經首篇獨論脉而他經不言脉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論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少陰水寒在下。則欲吐。君火在上。則不吐。水不上濟于火。則心煩。水火不濟。陰陽不交。樞轉不出。氣行於陰。故但欲寐也。五六日自利者。病水寒之氣于下也。渴者。病君火之氣於上也。然雖水火並現。陰陽互呈。總屬少陰。陰寒之病也。所以然者。腎者水也。利則腎水內虛。故引外水以自救。是以渴也。若小便色白者。白馬陰寒。少陰陰寒之病形悉具矣。又申言小便白者。全無上焦君火之熱化。止有下焦陰寒之虛氣。陰寒盛于下。君火衰於上。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此論少陰陰陽不交之病也。夫緊爲陰寒。脉陰陽俱緊者。少陰本寒而復受外寒也。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者。陰盛于內而亡陽於外也。此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是以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咽痛者。格陽于外也。吐利者。獨陰于內也。陰陽不交。其病如此。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脉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欬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

則發識語。故曰識語者。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識語。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而為注。竭其津液之源故也。魏子干曰。腎閉。竅於二陰。大小便也。故始則下利。繼則小便難。蔣賓侯曰。少陰下利極多。何曾皆是。被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識語。乃是被火。經云。被火者。必識語。故歎而下利。識語者。當分看為是。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經云。心部於表。腎治于裏。是少陰有裏。亦有表也。脈細者。少陰腎水之氣少也。沉數者。少陰君火之氣不升也。此病在少陰之裏。不可發汗。以傷其裏氣。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澹者。復不可下之。

夫少陰爲陰陽氣血之主。而脈爲氣血之先。故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脈微爲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澹者。陰亦虛也。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此少陰陰陽兩虛。既不可汗。復不可下。有如此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此五節俱論少陰欲愈而可治之證。此論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少陰病脈緊者。陰寒盛也。至七八日。乃陽明至氣之期。忽自下利。脈暴微者。脈氣柔和。非若緊之轉索無常搏擊之狀也。夫手足爲諸陽之本。今手足不厥而反溫。脈緊反去者。少陰得陽明陽熱之氣。而陰病欲解也。陽氣暴劇。故煩陰邪下去。故利。此戊癸合化生。陽漸復。故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

此論少陰得中土之氣爲可治也。少陰病下利。木勝土虛也。若利自止。土氣復也。惡寒而踈卧。陰寒達于外也。四肢稟氣於胃。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曰生。故爲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此論少陰得君火之氣爲可治也。少陰病惡寒而踈。陰盛于外也。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君火在上也。陰寒之氣見火而消。故爲可治。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夫陽邪傷陽。陰邪傷陰。各從其類。少陰本陽而標陰。風爲陽邪。宜動少陰之本。寸爲陽。尺爲陰。陽脉微而陰脉浮者。陰氣外應。各不相類。陽邪無所濟其威矣。故爲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成無已云陽生于子子爲一陽丑爲二陽寅爲三陽少陰解于此陰得陽而解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此二節論病少陰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者也。夫吐利少陰病也病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故手足不逆冷反發熱也。陰病得陽故爲不死。若不得太陽之標熱少陰之氣反陷下而脉不至者當灸少陰七壯以救陷下之陽。

少陰者太谿之動脉也。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論少陰熱化太過，藏病于府而爲便血證也。少陰病八九日，由陰而出于陽也。身以外爲陽，手足爲諸陽之本，一身手足盡熱者，陽氣盛也。所以然者，以少陰之本熱，干於膀胱之府，不特外發于肢體而爲熱，必內動其胞中之血而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此論少陰生陽衰于下，而真陰竭于上也。少陰病，但厥無汗者，陽氣微也。夫汗雖血液，皆由陽氣之薰蒸宣發而出也。今少陰生陽衰微，不能蒸發，故無汗。強發之，不能作汗，反動其經隧之血，從空竅而出也。然未知從何道之竅而出。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繫目系，故或從口鼻，或從目出。陽氣厥于下，而陰血竭于上，少陰陰陽氣血俱傷矣，故爲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此章凡六節。皆言少陰陽氣衰微而為不治之死證也。少陰病惡寒身踈者。少陰標寒外呈也。利者少陰標寒內陷也。此內外皆寒而不得君火之本熱也。夫手足為諸陽之本。若手足逆冷則生陽之氣已絕。故為不治。徐上扶曰。少陰陰寒為病得太陽之標陽可治。得君火之本熱可治。下焦生氣上升可治。中焦土氣自和可治。四者全無故為難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此論胃氣絕陰陽離者死也。少陰病吐利者。戊癸不合胃氣已絕。故上吐而下利也。躁煩者。水火不交。陰陽乖離。故下躁而上煩也。四逆者。陽氣不能達于四肢。故逆冷過于肘膝也。如是者死。王聖欽曰。陰陽水火位居上下而上居其中。上下交合必由中土。中土敗絕無由交會。安得不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此論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少陰病下利止者陰氣竭也。陰氣竭于下孤陽無所依附反上脫而頭眩時時自冒也。氣不歸源真陽上脫故死。蔣賓侯曰此節死證全在頭眩自冒上看若利止而頭不眩不冒此中土和也安能死乎。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此論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少陰病四逆者陽氣絕于四肢也。惡寒而身踈者陽氣絕于周身也。脉不至者陽氣絕于經脉也。不煩而躁者不得君火之化而惟現陰寒之象也。惟陰無陽故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此論少陰生氣脫于上者死也。少陰病六七日乃由陰而陽之期一呼一吸爲一息呼出心與肺吸

入腎與肝。息高者。少陰腎氣絕于下。止乎出而不能吸入。生氣上脫。有出無入。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此論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者。陽虛不能外達。而惟內行于陰也。汗出者。陽氣內行而不能衛外也。不煩自欲吐者。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此少陰陰寒之本病也。若至五六日。又少陰主氣之期。純陰無陽。故自利。水火不交。故復加煩躁。陽欲外脫而不行于陰。故不得臥寐。此少陰內真寒而外假熱之病。真陽外脫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

主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

細辛

各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者取三升去滓服一升日三服此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得君火之化或得木陰之氣或在于表或在于裏或在于經或歸于中土不可執一而治也此論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于少陰之裏陰也少陰標寒而本熱太陽標熱而本寒少陰病始得之者始得太陽標陽之化也以少陰之病而得太陽之標故反發熱雖得太陽之標而仍陷少陰之裏故脈沉熱附助少陰生陽之氣外合于太陽麻黃達太陽之標陽內出于少陰細辛根芳莖直其色赤黑稟水火之氣化故能啟少陰之表陽于上升此從裏達表由陰出陽之劑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 一兩 附子 一枚 甘草 炙二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者病少陰而得太陽之表故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夫太陽主表而內合于少陰少陰主裏而外合于太陽以二三日無少陰之裏證而得太陽之表證故微發汗用熟附以固腎氣恐奪腎藏之精而為汗也用甘草以補中取中焦水穀之汗也麻黃直達毛竅汗出而解矣。王聖欽曰少陰病則腎虛矣汗多則腎藏之精俱併而出故微發汗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阿膠 三兩

鷄子黃 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論少陰病上焦君火之熱化者也。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一二月之間也。木陰之氣不能上交于君火。故心中煩。君火之氣不能下入于木陰。故不得臥。君火亢盛。水陰衰微。故用黃連黃芩以清

原熱芍藥阿膠以滋陰血。雞乃金禽而卵黃象地。二枚者合地二之數以資中土也。金土相生而水陰自濟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附子湯方

附子二枚炮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經云。心氣通於舌。一二月口中和者。君火不病而舌能知五味也。經云。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其背

惡寒者。若火衰微而生陽不起也。當灸之以啟潛下之陽。更以熱附助生陽之氣。于止達。人參白朮補中土以助火氣。茯苓益心氣。芍藥益心血。皆所以資助君火者也。魏子干曰。上節君火亢盛。則用黃連阿膠湯。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此節君火衰微。又以附子湯。益火之源以消陰翳。世醫不知少陰木火之至理。妄謂用涼藥者。乃傳經熱證。用熱藥者。乃直中陰證。不知傷寒變遷無定。或由陽而入陰。或由陰而出陽。陰陽互換之間。甚微。豈可徒一而論哉。不能探本澄源。而隨人擊笑。真所謂饑餓觀戲。良可慨也。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上節上焦君火衰微。用附子湯以助君火。此節下焦生陽不起。亦用附子湯以益生陽。身體疼者。生陽之氣不周於一身也。手足寒者。生陽之氣不充于四肢也。骨節痛者。生陽之氣不行于骨節也。脈

沉者。生陽之氣陷下也。故亦以附子湯主之。○徐
上扶日。君火者。上焦君主之心火。生陽者。下焦水
中之生陽。即先天之真火也。少陰病不得君火之
熱化者死。熱化太過者病。不得生陽之氣者死。生
陽漸復者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用一觔一半全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內石脂末。方寸七。溫服七合。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此下三節。論少陰感君火之化。而病有形之經脈也。心之合脈也。不病無形之氣化。而病有形之經脈。故下利。便膿血。經曰。陰絡傷。則便血是也。石脂。凝膩如脂。味甘溫。而色赤。山之血脈。石之膏脂也。

故能治經脉之病而止下利膿血乾薑棗米溫補
中土以資養血脉之源蓋血乃中焦之汁變化而
赤也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或曰石脂又名
桃花石。王釋堂曰一半篩末者以病在經脉散
以達之俾經脉流通各歸其絡
不下溜于腸胃而膿血自止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以至四五日氣備太陰而脾絡不
通故腹痛脾絡不通則氣不施化而決瀆不行故
小便不利經絡受邪入蕞府故下利
不止而便膿血亦宜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此復言下利便膿血者可刺所
以申明便膿血之在經脉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洗 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言中土內虛。不能灌溉四旁。交媾水火也。少陰病吐利。則中土虛矣。中土虛。不能灌溉四旁。故手足逆冷。不能交媾水火。故煩躁。水自水而火自火。陰陽欲合而不得。故煩躁欲死也。此由中土內虛。故以吳茱萸湯溫其中土。則吐利止而中氣復。少陰水火之氣得由中土而交合。煩躁自止矣。徐吳若曰。少陰先天水火之氣。全賴後天之中土以資生而資始。故結此一條。以見少陰之氣。本于中

十一之
義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猪膚湯方

猪膚 一觔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此章凡四節。俱論少陰。主樞。旋轉內外。無有止息。逆則病也。夫少陰上火下水。而主樞機。下利者。水在下而火不得下濟也。咽痛者。火在上而水不得上交也。上下水火不交。則神機樞轉不出。故胸滿。神機內鬱。故心煩。猪者。水畜。所以資少陰之水。精上濟于火。少陰神機逆。不得周遍于內外。膚取其遍達周身。從內而外。亦能從外而內之義也。蜜乃稼穡之味。粉爲土穀之精。熬香者。取其芳香助

中土以交合木火轉運樞機者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生用。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言少陰之氣。循經而上。逆于咽也。少陰之脉。從心系。上挾咽。二三日。乃三陽主氣之期。少陰若火。

外合三陽。上循經脈。故咽痛。甘草生用。能清上焦之火。而調經脈。若不差。與桔梗湯。開提肺氣。肺爲水之上源。肺氣開。則金木相生。而愈矣。耳聾乾巷。曰。後人以甘桔通治咽喉諸病。本諸于此。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苦酒湯方

半夏

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

右二味。內半夏着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此論少陰木陰之氣。不能上濟。君火也。君火在上。熱傷經絡。故咽中傷。生瘡。經曰。諸痛瘡瘍皆屬心

火是也。在心主言。在肺主聲。皆由腎間之生氣所出。少陰樞機不能環轉而上達。故不能語言。聲不出也。張隱菴有云。人之聲音。藉陰中之生氣而出。半夏生當夏半。感一陰之氣而生。故能開發音聲。用十四枚者。七為奇數。偶七而成十四。是偶中之奇。取陰中之生陽也。雞卵屬金。而白象天。肺主金。天主助肺以滋水之上源也。刀為金。環者還也。取金聲環轉之義也。苦酒。醋也。書曰。曲直作酸。經曰。少陽屬腎。一以達少陽初生之氣。一金遇木擊而鳴矣。火上三沸者。金遇火而三伏。三伏已過。金氣復矣。樞轉利。木氣升。金氣清。則咽痛愈而聲音出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

洗

桂枝

甘草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

下火令小冷少煎之。

此言少陰樞機逆于經脈不能環轉而四散也。少陰主樞不得由樞而出逆于經脈之中故明也。用半夏以運樞。桂枝解肌。甘草調中。山肌。膝由肌。膝而皮膚內外之經脈通而少陰之樞機出入矣。散者取其四散之義也。不能散服者言咽痛不能容散更以湯少少煎之湯與散同一義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白通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

去滓分溫再服。

此章凡六節論少陰下利四逆有寒熱虛實之不同不必盡属于陽虛也此節單論下利以起下文五節之意少陰病下利乃陰寒在下君火不得下交也。用生附以破木燄之生陽。乾薑溫中焦之土氣。葱白去根取在上之莖以引君土之火以下行。上下交。木火濟中土和。利自止矣。夫曰白通者以葱之白通達上焦之火以下行也。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白通加猪膽汁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胆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無胆汁亦可。

此論少陰生陽陷下也。夫脉始于足少陰腎。至于手少陰心。生于足陽明胃。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腎裁之生陽不升也。與白通湯以破陷下之陽。若利不止。膠逆無脉。乾嘔煩者。心無所主。胃無所生。腎無所始也。加木畜之甲胆。引陰中之生陽以上升。夫人之津液。清之濁者為小便。李時珍曰。小便性溫不寒。飲之入胃。隨脾之氣上歸于肺。下通水道。而入膀胱。乃舊路也。故其味藍。能引火下歸于腎。服湯脉暴出死者。驟起而脉之本。一拔也。微續生者。漸起而脉之根源不洩也。魏于曰。按脉之生原。下起于腎。由腎而中歸于胃。由胃而上達于心。由心而大會于手太陰之肺。而外出于經脉。從

下而上。由陰而陽。自內而外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芍藥

各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觔。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觔。

少陰病二三日。陽
不已。至四五日。又值
脾不轉輸。故小便不
疼。痛病少陰。而中土
微不能制水。水寒之
者。鎮水之神也。或欬
五。味細辛以溫肺氣。
土以資母氣。或小便
利者。去芍藥之苦。洩
胃氣。不得宣通也。去

子氣。得陽熱之化。病當已。若
太陰。主氣太陰。主腹。故腹痛。
利。脾主四散。故四肢沉重。而
虛。故下利。腎者木也。火上衰
氣勝也。宜其武湯。主之。真武
者。肺金虛寒。而氣上逆也。加
而助少陰之生陽。乾薑溫脾。
利者。不必淡滲之。茯苓。或下
加乾薑以溫中。或嘔者。
附子。加生薑以散逆氣。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
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
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強
人四兩

附子 一枚生用

右三味以水三升。服其脉即出者愈。者去葱加芍藥二

兩。噤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

人參 二兩

此論少陰內真寒而外假熱也。下利清穀寒在裏也。寒在裏而反格陽于外。故外熱。陽氣不行于四肢。故手足厥冷。陽氣不行于經脉。故脉微欲絕。陽虛當惡寒。今反不惡寒。面色赤者。陰甚于內而格陽于外也。或涉于太陰而腹痛。或涉于中胃而乾嘔。或循經扶咽而咽痛。或中焦穀神內虛。利止而脉不出者。俱以通脉。四逆湯主之。以生附破下焦之生陽。甘草乾薑溫中焦之中土。脉即出而愈矣。若面赤者。虛陽泛上也。加葱白引陽氣以下行。腹中痛者。脾絡不和也。去葱加芍藥以通脾絡。噤者

胃氣逆也。加生薑以宣逆氣。咽痛者。少陰循經上逆也。去芍藥之苦澁。加桔梗之開提。利止脈不出者。穀神內虛。脈無所生。去桔梗。加人參以生脈。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方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泄利下重者。先以木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凡少陰病四逆俱屬陽氣虛寒。然亦有陽氣內鬱不得外達而四逆者。又宜四逆散主之。枳實形團臭香。胃家之宣品也。所以宣通胃絡。芍藥疏洩經絡之血脈。甘草調中。柴胡啟達陽氣于外行。陽氣通而四肢溫矣。若欬者。肺寒氣逆也。用五味。乾薑溫歛肺氣。并主下利者。溫以散之。酸以收之也。悸者。心氣虛也。加桂枝以保心氣。小便不利者。水道不行也。加茯苓以行水。腹中痛者。裏寒也。加附子以溫寒。泄利下重者。陽氣鬱于下也。用薤白以通腸氣。魏子干曰。泄利下重者。裏急後重也。其非下利清穀明矣。王聖欽曰。凡言腹痛屬太陰脾絡不通。故加芍藥。腹中痛乃裏氣虛寒。故加附子。腹痛俱有分別。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湯方詳列陽明篇中。

凡少陰下利。俱屬下焦虛寒。然亦有脾不轉輸。水津不布而利者。少陰病下利六七日。陰盡出陽之期也。欬而嘔。肺不通調而胃不和也。渴者。水津不上布也。心煩不得眠者。君火不得下交。陽明氣逆。不得從其故道也。與猪苓湯助脾氣之轉輸。水津四布而諸症愈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此章凡四節。論少陰上炎下水。而主樞轉出入者也。病在上之火者。宜下之。病在下之水者。宜溫之。或下或溫。如救焚溺。宜急而宜緩也。首節論君火亢于上。次節論木火煽于中。三節論少陰樞轉不出。逆于地中。末節論少陰陰寒在下。不能上達。急下急溫。各有攸宜也。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得下焦水陰之氣。反得上焦君火之化。君火熾盛。水陰枯竭。故口燥咽乾也。急以大承氣上承熱氣。而

下濟水陰。緩則焦。骨焚身不可救矣。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經曰。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少陰病自利清水者。水陰不得上濟而惟下洩也。色純青者。青乃肝木之色。火得木助。一水不能勝二火也。心下者。土之位也。土受木尅。故心下必痛。火盛水竭。故口乾燥。木火交熾。而水津枯竭。亦宜急下以救垂竭之水。而遏燎原之火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論少陰君火樞轉不出。逆于地中也。少陰病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也。腹脹不大便者。君火之氣不能由樞而出。陷于太陰地土之中也。所謂息不運。則鐵機窮。亦宜急下以運少陰之樞。使之

外出也。

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

此論少陰之氣。不能由下而上也。少陰先天之氣。發原于下。而達于上。少陰病。脉沉者。生氣衰微。不能上達也。急以四逆湯。温之。以啟下焦之生陽。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温之。宜四逆湯。

此二節。論少陰水火寒熱之氣。以終少陰之義。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者。陰寒之氣甚。格拒而不納。

也。陰寒雖甚。然君火之氣在上。故心中溫。溫欲吐而復不能吐也。如始得之時。手足寒。脈弦遲者。生陽不能上達。而陰邪實于胸中。陽退陷而陰上越。故不可下。當吐之意。謂下之。則陽氣因下而愈陷。故不可下。吐之。則陰邪得吐而上出。即陽氣亦得隨之而上達矣。此借吐下以明少陰上下水火陰陽之理也。若有寒飲在于膈上。不得陽熱之化。而爲乾嘔者。又不可吐之。以傷上焦之陽。當以四逆湯溫之。則生陽起而陰寒退矣。

少陰病。下利。脈微瀋。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下利者。陰寒在下也。脈微瀋者。腎氣微。少精血也。嘔而汗出者。少陰虛氣上逆。而陰津泄于外也。以此虛寒下利之證。必數更衣。而反少者。寒不在下而在上也。當溫其上。以助其陽。生陽之氣。

起下下焦。故更灸之。以啟下焦之生陽。魏子干曰。少陰上火下水。而至神機出入。故少陰篇中俱論陰陽水火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至理。知正氣之出入如是。即知邪氣之出入亦如是。因邪以識正。由正以識邪。邪也正也。一而二。二而一也。悟此可與入道矣。若徒泥章句。不能通其意於言外。雖日讀仲景書。日用仲景方。終屬門外漢耳。

辨厥陰病脉證篇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

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極陽生。故厥陰多有熱證。若陰極而陽不生。厥不還者。死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

從標本。從于中治。厥陰之爲病者。厥陰氣之爲病也。消渴者。中見少陽之熱化也。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故氣上撞心。心火與寒熱也。飢而不欲食者。厥陰風火之邪熱不殺穀也。眊者。陰類。感風木之氣。則顛然而生。翕聞食臭出。故食則吐眊也。標陰在下。下之則傷藏氣。有陰無陽。故利不止。此論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爲病之提綱也。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厥陰風木主氣。以厥陰而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爲陽邪。浮爲陽脉。以陽病而得陽脉。故爲欲愈。不浮不得陽脉也。故未愈。王聖欽曰。陽病得陰脉者。死。不浮未必卽是陰脉。故止未愈。不曰沉而曰不浮。下字極活。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少陽旺于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厥陰病解于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徐上扶曰。三陽解時。在三陽旺時而解。傷寒以生陽為主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卽從中治。故少少與之愈。按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提此三節。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此起下文諸節厥證之意。四逆者。冷至肘膝也。厥者。冷至腕踝也。諸病而凡四逆厥者。俱屬陰寒之證。故不可下。然不特厥逆爲不可下。卽凡屬虛家而不厥逆者。亦不可下也。故曰虛家亦然。張均

傷寒論卷三
衛曰。虛家傷寒。未必盡皆厥逆。恐人止知厥逆爲
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
之。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此論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傷寒先厥者。先得厥
陰之標陰也。後發熱者。後得少陽中見之熱化也。
既得熱化。故利必自止。見厥
復利者。復得標陰之氣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節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于胃氣也。傷寒始發熱六日者。病厥陰而始得申見之熱化也。一經已過。復作再經。而不得申見之化。故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俱屬陰寒。常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除者。去也。中者。中氣也。恐中氣除去。欲引外食以自救也。索餅者。肝之穀。能勝胃土。食之而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于中而不除于外。故能任受所勝之穀氣而不發熱。此必愈也。然此能食者。又恐無根之暴熱暫來。出而不久。復去爲除中。後三日脉之。而其熱續在者。非無根之暴熱。乃得一陽初生之氣。故期之。旦日夜半愈。旦日者。平旦之時。夜半者。陽生于子。俱屬少陽之所主也。少陽氣

旺故愈。又申明所以然者。以發熱之日期。與厥之日期無有偏勝。陰陽得其平。故愈也。後三日脈之而脈數。熱不能者。此爲中見太。過少陽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承上文脈數而言也。言傷寒脈數。則爲熱氣有餘。脈遲則爲陰寒不足。六七日脈陰藉。此生陽之氣。尚可冀其陽復也。反與黃芩湯徹其熱。則惟陰而無陽矣。又中言脈遲爲裏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此中氣已除而外去。必死。可見傷寒以胃氣爲本。經曰。有胃氣曰生。無胃氣曰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論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傷寒先厥者先病標陰之氣也後發熱者後得中見之化也夫既得熱化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陰液泄于外而火熱炎于上也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陽者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故其喉爲痺大發熱無汗既得熱化津液不泄利亦必自止若不止則火熱下行必便膿血夫既下行而便膿血不復上升而爲喉痺上下經氣之相通有如此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

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一二日。病從厥陰。而值太陽陽明主氣之期也。四五日。又從少陽而交于太陰。陰病遇陰。故至四五日。厥也。然至四五日。而厥者。必得中見之化。故必發熱。前熱者。熱化在中也。後必厥者。標陰在下也。標陰重而厥深者。熱化亦重。而熱深。標陰輕而厥微者。熱化亦輕。而厥微。此陰陽對待之理也。夫前熱後厥者。陰陽不相順接。熱鬱之厥也。故當下之。以通陰陽之氣。而反發汗者。必火熱上炎。而口傷爛赤也。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病當愈也。傷寒病厥五日者。標陰在下也。熱亦五日者。熱化在中也。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愈。厥終不過五日。言不待一氣之周。而自能化也。熱也。熱五日者。亦不至。熱化太過也。寒熱不偏。陰陽和平。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解所以致厥之由。以明上文厥熱之義。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夫陽受氣于四肢。陰受氣于五藏。陽交于陰。陰交于陽。陰陽相貫。如環無端。厥陰為陰之盡。陰盡則陽生。如陰盡而陽不至。則陰陽之氣。不相順序。而接續。便為厥矣。手足為諸陽之本。厥者。陽氣不行于四肢。而手足為之逆冷是也。非若四逆之冷。至肘膝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虺厥也。虺厥者。其人當吐。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虺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虺。虺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虺音颯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蜀椒四兩 去汗

當歸四兩

桂枝

附子一枚

人參

黃蘗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浸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冷相得。內相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椰子大。先食服十圓。日三服。補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此明藏厥之不同于甄厥也。傷寒脈微而厥者。病厥陰。而不得中見之化也。至七八日。又不得陽熱之化。惟陰無陽。不特手足厥而周身之膚亦冷矣。其人躁無暫安時者。孤陽外脫。而陰亦不能為之守也。此為藏真將絕。陰陽乖離之藏厥。非甄厥也。又申明甄厥者。其人當吐甄。今病者靜。則不躁矣。復時煩。則有時而煩。非若無暫安時也。此為藏寒。就不安。而上入于膈。故煩也。須臾復止者。靜也。得食而嘔者。藏寒也。又煩者。復時煩也。甄聞食臭出者。甄欲得食也。隨食而出。故其人當自吐甄。藏厥難治。而甄厥可治。烏梅丸主之。烏梅苦酒。具春生之木味。以達少陽初生之氣。桂枝蜀椒。助上焦君火之陽。細辛附子。啟下焦生陽之氣。皆所以消陰類化生之亟也。人參乾薑當歸。溫補中焦之氣血。

中土和而疏自無容身之處矣。風木鬱而熱生焉。黃連黃蘗寒能勝熱。苦能殺虫也。又主久利者。利久則氣下陷。烏梅丸能調補氣血。升達陽氣。故亦主之。王鶴田曰。風木生虫。烏梅丸味辛。辛爲金味。金能制木也。虫乃陰類。烏梅丸性溫。溫能助陽。陽勝則陰消矣。濕熱生虫。烏梅丸性寒。味苦。寒能勝熱。苦能燥濕也。曲直作酸。烏梅丸味酸。酸能入肝。得木之味也。五味五氣兼備于此丸。故亦能治利。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膿血。

此言厥陰不特藉少陽之熱化。尤貴藉少陽少陰之樞轉也。傷寒熱少者。微從少陽之熱化也。厥微

者微現厥陰之標陰也。惟其熱少厥微。故手足不逆冷。而止于指頭寒也。少陽主陽之樞。少陰主陰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默默不欲食。而煩躁數日也。若小便利色白者。樞轉利而三焦決瀆之官得其職。水道行而熱已除也。病以胃氣爲本。故必驗其食焉。欲得食。胃氣利。其病爲愈。若厥而嘔。少陰樞轉不出也。胸脇煩滿。少陽樞轉不出也。陰陽並逆。不得外出。必內傷陰絡。其後必便膿血也。經曰：陰絡傷則便血是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上節熱邪樞轉不出。逆于陰絡而便膿血。此節寒邪樞轉不出。逆于膀胱關元而爲冷結也。病者手足厥冷。厥陰標陰甚也。胸在上而主陽。腹在下而主陰。今陰邪各從其類。不結于上。故言我不結胸。

結于下。故小腹滿。按之痛也。膀胱關元俱在小腹之內。冷結于此。故滿且痛也。陶子紳曰。少陽之氣出于中極。循關元而上。關元者。元真關鎖之處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經云。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也。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二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傷寒熱之日數。多于厥之日數。陽氣進。陰氣退。故病當愈。若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陽氣太過。陰血必傷。故必便膿血。王聖欽曰。厥陰病多有便膿血者。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

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傷寒厥之日數多於熱之日數陰甚陽退故其病爲進也。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此節論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傷寒六七日六經已週不得陽熱之化故脈微而手足厥冷也。虛陽在上不得下交于陰故煩真陰在下不得上交于陽故躁。此陰陽上下水火不交宜灸厥陰以啟陰中之生陽而交會其水火灸之而厥不還者陽氣不復陰陽乖離故死。按灸厥陰宜灸榮穴會穴關元白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穴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頂上中央厥陰督脈之會。

也。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此論格陽于外者死也。傷寒發熱。格陽于外也。下利厥逆。純陰在內也。孤陽外出。獨陰不能爲之守。而亦欲自絕。故躁不得卧也。陰盛格陽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論陽氣外脫下陷而爲死證也。傷寒發熱。陽氣外脫也。下利至甚。陽氣下陷也。外脫下陷。陽氣已絕。故厥不止而死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此言真陽外脫而為死證也。傷寒六十日。一能內固。故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真陽外脫。有厥陰之純陰。無下焦之生陽故也。王釋堂曰。厥陰病發熱不死。此三節發熱亦死者。首節在躁不得卧。次節在厥不止。三節在汗出不止。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傷寒五六日。六氣已週也。不傷于氣。而傷于血。故不結胸。既不結胸。則腹亦濡而爽也。脈乃血派。血虛則脈亦虛。復厥者。陰虛而不能與陽相接也。故不可下。此傷陰脫裏之亡血證也。下之陰亡而陽亦亡矣。故死。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此言六氣已週。病不解而爲難治之證也。發熱而厥。雖見少陽之熱化。而仍得厥陰之陰寒也。七日六氣已週。而又來復于太陽。下利者陰甚陽微。雖未至于死。而亦爲難治之證矣。總之厥陰爲陰之盡。不得陽熱之化。卽不可治矣。

○傷寒脉促。手足厥者可灸之。

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有虛有實也。夫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陽盛則促。傷寒脉促者。陽偏盛而不與陰相接也。手足厥者。陰偏盛而不與陽相接也。故可灸之。以散陽氣之順接乎陰陽與陰接。則陰亦與陽接。而無偏盛之患矣。上爻菴曰。陽氣陷下者。則灸之。今陽盛則促。而亦用灸者。乃虛陽在上。下焦生陽之氣。反陷下而不得上達。則上焦虛陽無根矣。脉雖促。假象也。故灸之。况厥陰爲陰之極。尤貴生陽之氣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傷寒脉滑而厥者。陽氣內鬱而不得外達。外雖厥而裏則熱也。故宜白虎湯。蔣賓侯曰。陰陽和合。故令脉滑。今滑而厥。非陰陽和合之脉。陽在內而陰在外也。故以石膏質重性沉之品。直從裏而達于外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各三兩

大棗

二十五枚

甘草

通草

各二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煎生薑湯方

加生薑 半觔

吳茱萸 二升

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煮取五升。溫分五服。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營貫于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夫經脈流行營周不息。若經脈虛少則不能流通暢達而手足為之厥寒。脈細為之欲絕也。經曰：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故宜歸芍以滋陰血。桂枝細辛助心主以化赤。甘草大棗益中焦而取汁。木通中有細孔。藤蔓似絡。能通周身之絡脈。經血足而絡脈通。手足自溫。脈細自起矣。內者。中氣也。若其中氣素有久寒者。又宜加吳茱萸生薑以溫中氣。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上文屬經脈內虛而厥。用當歸四逆以溫經脈。此二節乃陽虛而厥。又宜四逆湯以回陽氣。大汗出者。表陽虛也。熱不去者。陽外浮也。內拘急者。純陰在內也。四肢疼者。陽虛不達于四肢也。又下利者。下焦之生陽又下洩也。表陽脫于外。生陽洩于下。故厥逆而惡寒。宜四逆湯回表陽之外。脫散生陽之下。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陽亡于外也。大下利。陽脫于內也。好亡內脫而厥冷者。亦宜四逆湯主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

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二節論因水寒而致厥也。蓋厥陰爲陰之極。邪入于陰之極。無分寒熱。皆能致厥。故厥陰無不厥之證也。四肢受氣于胸中。邪結于胸。則氣不能通貫于四肢。故手足厥冷也。邪結于胸。則氣俱凝。故脈乍緊也。胸者。心主之宮城。心爲邪碍。故滿而煩也。胃絡上通于心。故饑不能食也。此病在胸中。至高之分。高者因而越之。故宜瓜蒂散吐之。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者。寒傷厥陰也。心下悸者。水氣上乘。火畏水也。宜先以茯苓甘草湯以治水。茯苓桂枝保心氣而水不致上凌。甘草生薑固中土而水得有所制。火土勝而水自平。却治其厥。不爾者。不先治水。

也。不先治本，則木寒相得不特上凌于心而爲悸，必中漬于胃而作利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二兩半

升麻

一分

當歸

一分

知母

黃芩

各十分

芍藥

八錢

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桂枝

茯苓

甘草

天冬 去心各六錢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湯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
斗米頃令
盡汗出愈

此論上熱下寒陰陽不相交接而為難治之病也
傷寒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也天下後虛其陽
氣故寸脈沉遲而手足厥冷也下為陰下部脈不
至陰虛而不得上通于陽也咽喉不利吐膿血者
陽熱在上也泄利不止者陰寒在下也此陽獨居
上而陰獨居下兩不相接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
在下之陰以上通于陽當歸芍藥天冬萎蕤治陰
以止膿血乾薑桂枝助陽以止泄利知母黃芩降
火熱而利咽喉芩朮甘草益中土以培血氣之原
石膏質重引麻黃升麻直從裏陰而透達于肌表
陽氣下行陰氣上升
陰陽和而汗出愈矣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

自此以下凡十八節皆論厥陰下利。有陰陽寒熱虛實生死之不同也。傷寒四五口者。四日太陰五日少陰也。太陰主腹。厥陰主少腹。由太陰而仍歸于厥陰。故腹中痛。轉氣下趨少腹也。厥陰不得中見之化。反內合于太陰。寒氣下趨。惟下不上。故欲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厥陰標陰在下。故傷寒本自寒下也。醫復吐下。則寒在下。而反格陽于上矣。又申言寒本在下。而更逆之以吐下。則格陽在上。虛熱不納。故食入口即吐也。黃芩黃連清在上之陽熱。乾薑溫在下之陰寒。人參補中土。而和其上下焉。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此二節論厥陰得中見之化而愈也。下利。標陰在下也。有微熱而渴。火氣在中也。脈弱。少陽微陽漸起也。故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下利。脈數。少陽火熱勝也。有微熱汗出。厥少陰陽和合。故自愈也。設復緊者。厥少陰陽不相和。而反相搏也。故爲未解。魏子干曰。數爲陽爲熱。緊爲陰爲寒。脈數自愈者。得少陽之化也。脈緊未愈者。

復得厥陰
之氣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下利。陽氣陷下也。陽陷下而不能克達于經脈。故無脈。灸手足厥冷。陽陷下而不能克達于經脈。故無脈。灸之則陷下之陽當起而橫行克達矣。若不溫不還。反微喘者。下焦之生氣不能歸元。反上脫也。故死。又申明脈之源。始于少陰。生于趺陽。少陰跌陽爲脈生始之根。少陰脈不至。則跌陽脈不出。負如負戴之負。少陰在下。跌陽在上。少陰上合而負于跌陽。戊癸相合。脈氣有根。故爲順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閉膿血。

此言熱傷包絡而便膿血也。寸爲陽。陽虛下利。脈當沉遲。若反浮數。現于寸口。乃邪熱上乘心包也。

尺則爲陰。瀉則無血。尺中自瀉者。陰血虛也。陽盛陰虛。必迫血下行而闔膜血矣。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厥陰內合藏氣。而中見少陽。不在於裏。卽在於中。故無表證。下利清穀。厥陰藏氣虛寒也。藏氣虛寒。當溫其裏。不可攻表。攻表汗出。則表陽外虛。裏陰內結。故必脹滿。經曰。養寒生滿。病是也。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此論下利。貴得少陽初陽之氣而止也。下利陰寒病也。少陽之脉弦。沉弦者。少陽初陽之氣下陷也。故下重。夫少陽爲陰中初陽。不可不及。亦不可太過。若脉大者。則爲太過。故下利未止。微弱爲陰。數爲陽。微弱而數。乃陰中有陽。正合少陽初陽之象。故發熱。雖發熱。然得中見之化。故不死。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言三陽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可解也。厥陰陰寒在下。故下利。脉沉而遲。三陽之氣上循頭面。故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者。微得少陽之熱化也。下利清穀者。厥陰標陰在下也。夫陽熱在上。而面赤身熱。陰寒在下。而下利清穀。陰陽兩不相接。而陽獨居上。故必鬱冒汗出而解者。言陰陽和。上下通利自止而解也。然雖解。病人必微厥。所以及厥者。其面戴陽。陽在上而不行于下。下焦陽虛故也。

下利。脉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

故也。

此總承上兩節而言也。一節言微熱而渴今自愈一節言脈數今自愈。此節言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統上兩節之詞而合言之也。言厥陰下利得中見之化或脈數或渴者當自愈。設不差乃中化太過。上合厥陰心包必隨經下迫而聞膿血。蓋少陽三焦屬火。厥陰心包亦屬火。兩火相併而為熱也。故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此言死生之機全憑于脈。而脈之根又藉于中土也。夫脈生于中焦。從中焦而注于手太陰。終于足厥陰。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木下百刻。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大會于手太陰。下利後中

土虛也。中土虛則不能從中焦而注于手太陰。故脈絕也。土貫四旁。虛則手足不溫而厥冷也。晡時周時也。脈以平旦爲紀。一日一夜終而復始。共五十度而大周十身。環轉一周而脈得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中焦而注于手太陰也。故生。脈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此言證虛。脈實者死也。傷寒下利者。寒傷厥陰而下利也。日十餘行。則胃氣與藏氣俱虛矣。證虛而脈反實者。無胃氣。桑和之脈。而真藏之脈見也。故死。平人氣象論云。死肝脈來。益勁如新張弓。弦言其堅勁而有力也。其卽實之脈與。死證全在脈反實。向上看。一日十餘行。未必卽是死證。世儘有下利日數十餘行而未必死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夫穀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化而黃，以成糟粕，逕奉心化赤而為血之義也。若寒傷厥少二陰，則陰寒氣甚，穀雖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泌糟粕，清濁不分，完穀而出，故下利清穀也。在少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在厥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脈俱宜通脈，四逆湯，破生陽之氣，而通心主之脈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

去渣，溫服一升。

上節裏寒下利而為清穀，此節裏熱下利而為下重也。熱利者厥陰協中見之火熱而下利也。下重

者。熱濕于下而氣機不得上達也。白頭翁氣味苦溫。有風則靜。無風而搖。稟特立之性。外物不得而搖之。與赤箭羌活同。其性蓋上升者也。本經主治逐血止腹痛。其功用又行而不止者也。故能調下重之氣。黃連黃蘗寒木之精。為涼品之總司。故能消上中下之熱。素皮浸水青藍色。氣味苦寒。稟更陰風木之氣。故能引諸藥入厥陰而消熱利也。邪熱清則氣機得以升降。而下重止矣。按白頭翁與柴胡同本。頭上有白毛一叢如白頭老翁。故以命名。熱毒下利。紫血鮮血者宜之。

不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厥陰風木之氣。賊于中土。故內而下利。腹脹滿。外而身體疼痛。蓋太陰脾土內主腹。而外主身體也。然表裏皆病。先後攸分。先溫其裏。由中土而外達于肌腠。乃攻其表。由肌腠而外出于皮膚。溫裏攻

表桂枝四逆

二湯尤宜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下利之義也下利欲飲水者少陽火熱在中陰液下澁而不得上滋也故以白頭翁湯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論中見火化上合燥氣而為陽明燥實證也下利譫語者燥火相合而胃氣不利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此言下利後水液竭不得上交于火而為虛煩也也更煩者下利後木精下竭火熱上盛不得相濟

復更有此煩乃更端而復起之證也。然按之心下濡者非上焦君火亢盛之煩乃下焦水陰不得上濟之虛煩也。宜梔子豉湯以交濟水火之氣。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則愈。

此章凡四節俱論厥陰之嘔。有氣血寒熱虛實之不同也。夫厥陰包絡屬火而主血。嘔家有癰膿者熱傷包絡血化為膿也。此因內有癰膿腐穢欲去而嘔若治其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無所泄矣。故不可治嘔膿盡則熱隨膿去而嘔自止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此言上下內外氣機不相順接而為難治之證也。嘔氣機上逆也。脈弱裏氣大虛也。小便復利首氣

機又下泄也。身有微熱見厥者。陰陽之氣不木順接也。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爲難治。若欲治之。四逆湯其庶幾乎。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成氏云。嘔者有聲者也。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今乾嘔吐涎沫者。涎沫隨嘔而吐出也。厥陰之脈挾胃上巔。故嘔吐涎沫而頭痛也。吳茱萸。稟木火之氣。故能溫厥陰之寒。嘔吐則脾胃受傷。故用人參薑棗以補脾胃之氣。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夫厥陰主闔。不特藉中見之化。尤藉中見之樞。今闔而不能樞轉。故嘔而發熱也。宜小柴胡湯以轉樞。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夫傷寒以胃氣爲本故特結胃氣一條以終厥陰之義蓋吐下發汗皆所以傷胃氣故於此總發明之傷寒大吐大下之則內極虛矣復極汗者則外亦虛矣虛則氣少不得交通于內從拂鬱于外故其入外氣拂鬱既復與之水以發其汗既虛且寒因而得嘔辨脈篇曰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餒餒卽嘔也故曰所以致嘔者以水寒入胃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嘔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卽愈。

此卽一嘔通結六經之證以見凡病皆有虛實不特一嘔爲然也然卽一嘔而凡病之虛實皆可類

推矣。故於此單提嘔證一條。不特結厥陰一篇而六篇之義俱從此結煞。是傷寒全部之結穴處也。夫傷寒至嘔。非中土敗絕。卽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膈。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卽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證。而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係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審其寒熱虛實而爲之溫涼補瀉于其間。則人無天札之患矣。